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
15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3 查阅情况..... | 5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 |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5 |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 |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5 |
| 5 其他 | 5 |
| 6 诚信承诺 | 5 |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园区，该园区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同时我公司本次技改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鉴于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按照要求进行了简化。按照要求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将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同时于公示期间在当地报纸公开信息 2 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园区，该园区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同时我公司本次技改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鉴于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按照要求进行了简化，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将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公开以下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日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第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技改项目

工程概要：公司位于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园区，本次技改新增 1 套减压蒸馏装置（包括溶剂萃取过滤预处理单元、减压蒸馏单元、煤焦油沥青交联催化聚合单元、沥青成型单元），用于加工现有工程产生的渣油，处理规模 2 万 t/a，产品为焦油树脂沥青和轻质煤焦油，同时对现有工程生产装置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比 4.37%。

二、污染治理情况

废气：管式加热炉使用甲醇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储槽挥发气、蒸馏塔不凝气、甲醇罐呼吸气、产品罐呼吸气及装车废气、闪蒸塔和降膜蒸发器不凝气、沥青中转罐废气、沥青布料器集气罩收集的沥青烟经管道引至管式加热炉助燃；装置区阀门、设备等均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对管线法兰、阀门、泵、压缩机、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等可能泄漏点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废气泄漏排放。

废水：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技改后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和管式加热炉烟气不设湿法脱硫系统，间接循环水站排污水和水环真空泵排水依托现有的含氨工艺废水罐暂存，定期利用罐车送神木市银泉煤化工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真空泵、风机及回转钢带冷凝造粒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风机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固体废物：设备检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西厂区的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技改后不新增生活垃圾量，依托厂区现有处理系统。

三、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hf8d0LP_Mk9Red9noOz7w 提取码：awx5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Wt9ga9q3z2ctTn_aGp9eQ](https://pan.baidu.com/s/1nWt9ga9q3z2ctTn_aGp9eQ) 提取码: 7ywb。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0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七、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1、建设单位：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

王小平 电话：18966973727

2、编写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钊 电话：0311-83033190

邮箱：1515577500@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选取智慧神木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智慧神木网站即原神木论坛，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sxhonor.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902306&highlight=%CC%EC%D0%A7>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技改项目

工程概要：公司位于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园区，本次技改新增1套减压蒸馏装置（包括溶剂萃取过滤预处理单元、减压蒸馏单元、煤焦油沥青交联催化聚合单元、沥青成型单元），用于加工现有工程产生的渣油，处理规模2万t/a，产品为焦油树脂沥青和轻质煤焦油，同时对现有工程生产装置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占比4.37%。

3.2.2 报纸

项目选取榆林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榆林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报纸名称：榆林日报。

登报日期：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5日。

报纸照片如下：

(1) 2020年12月2日登报照片



(2) 2020年12月5日登报照片



3.2.3 张贴及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园区，该园区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同时我公司本次技改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鉴于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不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在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园区公司厂区内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板报告书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

加工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